

彰化縣消防局 109 年「消防小尖兵夏令營」執行計畫

109 年 7 月 9 日彰消預字第 1090018109 號函

一、依據：

- (一)消防法第 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二)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授消預字第 1080442654 號函頒「109 年度防火教育及宣導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加強小學生防火、防災及防溺等消防知識及技能，以寓教於樂方式，灌輸小學生防火(災)意識，期達全民防災向下紮根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消防局。
-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永豐國民小學、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及彰化縣二林國小。
- (三)執行單位：本局各大(分)隊(另規劃細部執行計畫辦理)。

四、活動事項：

- (一)活動對象：本縣各國民小學 2 至 5 年級學生(開放報名當下所就讀之年級)。(出生年月日：97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
- (二)活動名額：共 4 梯次，每梯次 110 人，總計 440 人(各梯次保留 60 個名額予配合辦理之學校/單位，參與學生名冊由各學校/單位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一)前提供)。
- (三)活動費用：報名成功之學員全程免費，並提供午餐。
- (四)活動時間、地點：8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止。

梯次	日期	地點
第 1 梯次 (第 3 大隊)	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彰化縣福興鄉永豐國小(地址：彰化縣福興鄉番社村 80 號)
第 2 梯次 (第 2 大隊)	109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本局第二大隊大隊部(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六段 200 號)
第 3 梯次 (第 1 大隊)	109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66 之 1 號)
第 4 梯次 (第 4 大隊)	109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小(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建興街 80 號)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9年7月15日(三)9時至17時開放報名，以報名時間先後順序決定錄取與否，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統一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kvv3e>。
- (三)每人以參加1梯次為限，不得重複報名。
- (四)各項報名資料應詳細填寫，如有資料不實或填寫不全者，則視為報名失敗。

六、活動流程表及關卡內容：詳如附件1、2。

七、任務分工：

- (一)本局災害預防科：負責擬訂計畫、規劃及協調活動項目等事宜。
- (二)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負責本案活動宣傳，透過縣府、本局官網及臉書宣傳報名訊息。
- (三)本局各大、分隊：負責各關卡之講解及操作示範、各相關事項之調度(人力、車輛、裝備及器材等)。
- (四)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
 - 1.支援志工共80名(各梯次20名)，並發給志工時數證書：
 - (1)負責夏令營之現場學童安全維護工作，並遴選1名志工擔任營長，負責各梯次應辦事項之統籌及規劃。
 - (2)將每一梯次學員均分為7組，每組由志工擔任小組長及隊輔，負責協助及引導各學員參加夏令營各項活動暨相關事宜。
 - (3)分組競賽請各組小組長帶隊依序完成各分站之活動。
 - 2.負責製作參與學員名牌及分組事宜，並辦理各梯次學員及志工投保意外險等事宜。
 - 3.負責製作活動布條、滿意度調查，並彙整活動照片及資料。
- (五)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轉發夏令營報名訊息至本縣各國民小學。

八、執行活動注意事項：

- (一)所有工作人員應於各梯次8時前到崗，完成各項活動之前置準備工作，並於所有學員安全離開活動地點後始得返隊。
- (二)活動當天於報到處應由專人進行量測額溫並實名紀錄及以酒精消毒手部，量測額溫如有發燒(高於37.5°C)情形者，應請家長將學童帶回家休息，並應確認參與學童已自行配戴口罩。

- (三)活動期間如學員有身體不適等特殊狀況，應由消防同仁立即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接回或取得同意後送醫，並通報本局（災害預防科）。
- (四)請第 1 梯次辦理之大(分)隊於活動 3 日前至本局領取宣導站牌及宣導器材，並請第 2 梯次辦理大(分)隊，派員於活動結束時交接。（其餘各梯次依此類推）
- (五)本局參與活動同仁一率穿著紅色工作服，志工請穿著整齊之統一服裝。
- (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公布停止上班、上課時，該梯次活動暫停，或視情況延期或停辦。

九、經費：

- (一)學員保險、名牌製作及活動紅布條等：由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秀和慈善事業基金會支應。
- (二)活動誤餐費、礦泉水及防疫用品等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 109 年度「災害預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十、督導與獎懲：

- (一)本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大隊得派員督導所屬轄區活動辦理情形。
- (二)執行本案出力人員依下列額度從優辦理敘獎：
 - 1.局本部：本(災害預防)科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綜理本案活動事項並協調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共 3 人)各嘉獎 1 次。
 - 2.大隊部：
 - (1)各大隊承辦人員：接洽活動場地事宜及活動當天人力調度分配，主承辦及協辦人(共 2 人)各嘉獎 1 次。
 - (2)各闖關項目關主：進行實地操作示範及口說宣導，每關關主(共 7 人)各嘉獎 1 次。
 - 3.協辦人員：配合場地布置、整理、協助維護學童活動安全及其他庶務事項等，依辛勞程度給予優績獎勵。
 - 4.役男：給予榮譽假半日。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彰化縣消防局 109 年「消防小尖兵夏令營」流程表

時間	活動項目	備註
08:30 09:00	報到	●領取名牌、分組 ●學員自我介紹 ●填寫問卷
09:00 09:10	開幕式	宣達活動注意事項
09:10 12:00	分組操作體驗	各組依分配之關卡順序進行闖關體驗
12:00 13:00	用餐休息	
13:00 14:30	分組操作體驗	各組依分配之關卡順序進行闖關體驗
14:30 15:00	結業式	●頒發結業證書 ●學員、志工發表感言
15:00 15:30	賦歸	家長接送時間

彰化縣消防局 109 年「消防小尖兵夏令營」關卡內容

項目		器材	宣導內容
1	著裝體驗	宣導看板、兒童消防衣、帽、鞋	<p>●消防萌騎士</p> <p>介紹消防人員工作內容及出勤應勤裝備。 →讓學員穿著消防衣、帽、鞋體驗，或以分組競賽方式進行。</p>
2	滅火體驗	宣導看板 水滅火器 射水鐵架	<p>●滅火勇戰士</p> <p>了解滅火器操作步驟及使用時機：「拉、瞄、壓、掃」，在沒有防護裝備或確認自身受過完整滅火訓練之前提下，不建議滅火，火源低於 25 公分得嘗試滅火。 →實際射水操作，1 人 1 次輪流，以水滅火器射水至數字牌倒下，或以競賽方式進行。</p>
3	避難求生體驗(1)	<u>濃煙模擬屋</u> 房屋看板*4 門板看板*4 住警器看板	<p>●平安守門員 1</p> <p>火場逃生原則及避難求生原則： →利用濃煙模擬屋假設起火點於 2 樓房間，請學童選擇逃生方向。 →排出 4 種住宅房屋樣態，請學童選擇哪種房屋型態才可以進行避難，其他需逃出屋外。 →搭配 4 種門板，請學童選擇若無法向下、向外逃生的話，應選擇在哪種門的房間內避難。 →操作濃煙模擬屋模擬煙流，使住警器動作，說明裝設住警器重要性，教導學童火災時應先確認逃生通道暢通且無火煙，才能向下逃生，若逃生通道已有火煙，則應選擇離起火處最遠之房間進行關門避難。</p>
4	避難求生體驗(2)	1. 119 火災報案捲軸看板、避難逃生流程板 2. 地墊、火焰魔鬼氈	<p>●平安守門員 2</p> <p>1. 119 報案要領：「人、事、時、地、物」。 →瞭解 119 火災報案方式及要領，並複習火災發生後應變順序「示警(大喊失火了並通報)→應變(見火就逃、濃煙關門)→暫時安全後打 119 報案」。 2. 身上著火的處理方法：「停、躺、滾」stop 停止奔跑，避免帶動空氣流動助長火勢；drop 躺下、趴下、傾倒，以雙手向內摀住臉部，保護眼鼻口及呼吸道；roll 盡量與地面貼平並左右滾動身體，壓掉身上火勢。 →利用火焰造型魔鬼氈貼於背上，於地墊上進行「停、躺、滾」動作，至魔鬼氈掉落。</p>

5	救護體驗	宣導看板 安妮及AED各 1-2具	<p>●救護急先鋒</p> <p>講解心肺復甦術 CPR、AED 使用時機及操作方法。 →由學員逐一操作練習。</p>
6	救溺體驗	躺板、拋繩袋 各 1 個、三角 錐、繩子、救 生圈、救生衣 各 2 個	<p>●救溺小英雄</p> <p>1. 說明戲水場所選擇：有合法救生員、救生設備； 不去設有禁止戲水標誌水域；溪流、池潭深淺難 測暗藏危機。</p> <p>2. 下水前注意：先暖身、注意身體狀況、穿適當服 裝、注意天候狀況。</p> <p>3. 救溺 5 步：「叫、叫、伸、拋、划」 →利用道具模擬救溺，看誰先完成救援。</p>
7	抗震體驗	<p>1. 防震頭套 4 個、桌子 4 張</p> <p>2. <u>緊急避難 包及所需 物品</u></p>	<p>●抗震小達人</p> <p>1. 震災避難原則：「趴下、掩護、穩住」。 →模擬地震發生時，躲進桌子底下避難，應抓牢桌 腳，以免被掉落物砸傷或地震造成桌子位移，讓學 童了解當地震來臨時的應變作為以及適當避難方 式。</p> <p>2. <u>緊急避難包準備</u>：平時應準備緊急避難包作為前 往他處避難時使用，並放置於玄關附近等隨手可 取得之處，且應每半年更新內容物。 →緊急避難包所需物品，如：緊急糧食(水、罐頭、 餅乾等)、醫療及清潔品(急救用品、常用藥等)、 禦寒衣物、貴重物品(身份證件、現金等)、鞋子、 其他物品(哨子、手電筒、電池等)，準備緊急避難 包所需準備物品，並放置非必要物品(如玩具、餐 具、漫畫等)，讓學童練習緊急避難包應準備物品。</p>